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6_46384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（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施行）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第五章 监察程序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，保证政令畅通，维护行政纪律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改善行政管理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，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。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不受其他行政部门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，重证据、重调查研究，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。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、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。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。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，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。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，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，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。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

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。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，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，忠于职守，秉公执法，清正廉洁，保守秘密。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，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、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，在提请决定前，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。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。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。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